

A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8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发行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7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43,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35.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金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2203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126,276张,即212,627.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8.88%。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5日(T+4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2,193,7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9,372,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29,9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999,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29,998张,包销金额为2,999,800元,包销比例为0.69%。

2019年11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 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9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与张继平先生民间借贷纠纷,赵国栋先生名下持有的1,750.5万股公司股份的处置权已移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中院”),包头中院可委托有关机构对该部分股份拍卖、变卖或自行处置。

2019年11月11日,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9%,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一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11月5日,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6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33%,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国栋	竞价交易	2019-11-01	70.39	10,200,000	0.9409
赵国栋	竞价交易	2019-11-06	69.18	2,963,400	0.2733
合计			70.118	13,163,400	1.214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赵国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29,912	15.9498	168,966,512	15.5785

注:赵国栋先生持股数量是指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与赵国栋先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后续补充义务履行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全部被司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均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一半,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3、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7日在公开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赵国栋先生名下3,094万股奥马电器股票进行网络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成交阶段,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买余款、法院解封、股权过户、股权变更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头中院已就赵国栋先生与张继平先生的借贷纠纷下发《执行裁定》,包头中院已按照《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股份进行变卖,导致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及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备案并予以公告”执行。

5、公司将根据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被拍卖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鲁执76号之三(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获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因与广西亿通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国栋、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山东高院提出诉讼,山东高院已就该诉讼做出裁定,山东高院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公司持有的“广西广投产管管理有限公司19,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9%)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本次拍卖所得将用于偿还被执行人欠付的债务。竞买人广西智繁实业公司以20,800万元竞得上述股权,并向山东高院缴纳了全部拍卖价款。买受人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后续可持相关文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资产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卖出的为公司股权投资资产,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经初步测算,本次拍卖广西广投产管管理有限公司19,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9%)预计导致公司2019年度投资收益增加3,752,948.87元(税前),本次拍卖所得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相关债务及费用。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68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37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网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2.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

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and 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8日(周五)14:00-17:00;
三、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http://m.cnstock.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筑博设计
(二)股票代码:30056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6幢2单元6层1号
3、联系人:王进
4、电话:0755-83238308
5、传真:0755-8324207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庄云志、于宏刚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4、电话:010-65608236
5、传真:010-8513030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可能面临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管百慕大”)将所持的华映科技股份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逾期利息持续增加(以下简称“逾期债务”),逾期借款经债权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申请执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062号公告)。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高院裁定书,将涉案指定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执行,宁德中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映管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136号公告)。2019年11月2日,宁德中院裁定拍卖(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申请执行,福州中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映管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153,000,000股,并冻结映管百慕大在华映科技公司的资产账户350100016019;上述153,000,000股股票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不可售债状态变更为可售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151号公告)。

经进一步核实,公司获悉渤海信托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映管百慕大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9)京中信执字00307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执行证书涉及渤海信托三期的债权,执行标的为本金人民币101,64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福建中院已理案件,并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闽执1964号之二。

裁定情况
福州中院经福建高院冻结了映管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729,289,715股股票,遂发函商请福建法院将案项质押(冻结)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股票中的42,000,000股)移送福州中院执行,并已

获福建高院同意。

映管百慕大已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映管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42,000,000股,并冻结映管百慕大在华映科技公司的资产账户350100016019;上述42,000,000股股票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不可售债状态变更为可售债状态。

一、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及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映管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9,289,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766,032,800股的26.37%;映管百慕大基于质押的股份计为622,400,000股(其中质押给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41,600,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80,800,000),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22.55%;映管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4%;福建高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映管百慕大所持公司729,289,715股采取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22年1月28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认真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三、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四、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五、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六、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七、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八、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九、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二、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三、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四、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五、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六、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七、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八、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十九、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二十、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二十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二十二、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二十三、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
2、公示内容:上海证交所网站、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杨丽华女士
(五)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上午10:30至下午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

3、网络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琅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授权委托日期:2019年10月3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00,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股份3,569,06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03%。

三、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8,097,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46%。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

四、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陈阳、具永强、何博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8,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股数12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6,429,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4%;反对12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